**（2020）第01号**

****

**北京希莫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认证合同(中文版)**

 **合同编号**

**认证类型：**

□ 初评( □ CC-CMM-OC □ CC-CMM-EPM ）

□ 监督 第 次 ( □ CC-CMM-OC □ CC-CMM-EPM）

□ 再评价 第 次 ( □ CC-CMM-OC □ CC-CMM-EPM）

□ 其它：

**甲方（委托方）：**

**乙方** **(认证方)**：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4号2216

联系电话：

 **服务认证合同条款**

**1、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依据相关服务认证标准、认证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及乙方的认证规定，通过对甲方服务能力及所涉及的服务范围实施认证审查评价，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服务认证注册资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认证审查/评价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1.1认证依据的标准及认证证书类型

 □ CC-CMM-OC □ CC-CMM-EPM

注：甲方按上述标准建立的服务手册及有关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1.2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

甲方服务认证覆盖的人数： 。

多场所（多名称）情况：□无 □有，见甲方填报《服务认证申请书》附件：《固定多场所/临时多场所/多名称组织分布情况表》，甲方应标明服务认证覆盖的每个多场所（多名称）对应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并加盖公司公章。

**注：以上范围需经现场审查/评价推荐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2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2.1 **■**初评费用：￥ 元整 (大写 元整)。

**■**再评价费用：￥ / 元整 (大写 / 元整)。

**■**监督费用：￥ / 元整 (大写 / 元整)。

注：监督、再评价费用包含在初评缴纳的费用中。

**第一期：**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含本数），需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的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玖万元（含税）（¥ 元）。

**第二期：**乙方为甲方完成国家标准认证服务，并交付的成果通过甲方及/或相关（由双方共同认定）评审机构评审合格后（如需修改则在修改得到确认后），在收到乙方正规咨询发票后5日内（含本数），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元（含税）（¥ 元）。

2.2 审查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查/评价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此费用包含在认证总费用中）。

2.3 如需加印认证证书副本，加印费每套100元。

**3 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遵守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

**4 甲方责任和权利**

4.1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的相关认证程序等规定；

4.2建立并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制度要求；

4.3服务系统正式运行至少满足要求后，并完成了内部评价可实施正式审查/评价；

4.4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认证文件、服务提供能力及其他相关资料或证据；

4.5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6为实施审查/评价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检查文件、服务真实瞬间过程；接触的所有过程、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接受乙方的选取认证模式。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认可评审员等提供条件。

4.7在调查投诉、事故、变更认证、对暂停认证进行追踪等特殊情况下应接受乙方开展的现场审查/评价。

4.8协助认可机构、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开展的见证审查/评价、确认审查/评价、监督检查等，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4.9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过程和记录；

4.10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体系通过认证；宣传与认证结果有关的事项时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

4.11在获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查/评价。在一个为期三年的认证周期内，监督审查/评价应在初次审查/评价或再评价现场审查/评价结束后的每12个月内进行一次, 且每次审查/评价间隔期不能超过12个月。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监督审查/评价费用。

4.12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或自身要求，提出可公开信息的限制性要求。

4.13若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或换发证书，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

4.14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于情况发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督周期、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报乙方，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认证证书，并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或者其他措施：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②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企业出现失信、重大投诉；

③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服务体系及服务提供能力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服务体系及服务提供能力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④产品召回事件及处理情况，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在乙方要求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甲方收到有关投诉的记录和依据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⑤出现影响服务体系运行及服务提供能力失效的其他重要情况。

**5、乙方责任和权利**

5.1严格遵守国家各种服务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5.2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性文件；

5.3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审查/组实施审查/评价；

5.4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查/评价计划，并将认证审查/评价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5.5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查/评价并出具审查/评价报告；在得出现场审查/评价结论并经技术评定后，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通过认证的及时向甲方提交认证证书，并为乙方提供甲方认证信息的公开查询途径。

5.6甲方建立的服务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公告，暂停/撤销的规定见乙方《获证组织须知》所述。

5.7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5.8甲方获证后定期对其体系实施监督审查/评价和按期实施再评价换证审查/评价；

5.9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5.10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满足甲方关于可公开信息的特殊要求；

5.11如在审查/评价进程中发现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审查/评价计划，改变审查/评价目的、审查/评价范围或终止审查/评价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12如甲方中途提出终止审查/评价，若非乙方的责任，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6 争议处理、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6.1甲方如对审查/评价过程、审查/评价行为或审查/评价结论有异议，可与审查/评价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现场审查/评价结束后30天内向公司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如对上述机构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国家认监委提出复议。

**6.2**当甲方提出变更证书内容时，乙方将于接到变更申请的一个月内通知甲方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并对甲方进行换证审查/评价。同时，根据证书变更情况，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6.3**如果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按规定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并要求其限期（最长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纠正，纠正经验证有效后乙方将通知甲方允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同时，甲方在证书暂停期内，应停止相关认证资质的宣传及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①获证的服务体系及服务提供能力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

②在监督审查/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商定的时间内未采取有效的纠正、纠正措施；

③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查/评价或再评价审查/评价；

④未按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要求使用乙方签发的服务体系及服务提供能力证书和认证标志；

⑤服务体系及服务提供能力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未及时通知乙方并得到妥善处理；

⑥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顾客投诉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

⑦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其他重大处罚措施；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⑧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情况；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表明获证组织不再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

⑨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⑩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其他影响服务体系及服务提供能力有效性的情况。

**6.4**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甲方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

①审查/评价未通过，没有运行服务体系及服务提供能力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故意停运污染治理设施、长期超标排放，造成恶劣影响的；

③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安全、顾客投诉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④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⑤获证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

⑥在暂停认证证书的限期内未能对导致暂停的问题实施有效地纠正；

⑦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⑧获证客户主动要求撤消证书；

⑨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⑩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其他重大影响服务体系及服务提供能力有效性的情况

**6.5**合同双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请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前30日通知对方并且双方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6.6**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由协商解决。

**6.7**乙方将通过现场审查/评价收集代表性客观证据进行判定，如因甲方未按服务体系及服务提供能力运行或因甲方过失造成自身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6.8**在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6.9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时，则应向对方支付￥10,000（壹万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

6.10 甲方要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包括少报瞒报企业人数，该后果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查/评价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6.11 在认证初审/再评价/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6.1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生效与有效期限**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3年（一个认证周期），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承诺**

8.1 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所有认证要求。

8.2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严守企业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A）甲方书面许可； B）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C）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D）法律另有要求时； E）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  |  |
| --- | --- |
| **甲方（盖章）****负责人签字：**纳税人分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 如甲方属于一般纳税人企业，开具发票需准确提供： 开票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税务登记证地址： 企业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资质证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收认定通知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乙方：（盖章）****负责人签字：**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4号2216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Tel： E-mail： 网 址： www.cc-cmm.cn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单位：北京希莫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银行账号：110061852018800011346 |
|  |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